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和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80%股权,受让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1、股东:

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2、法定代表人:

范建国

变更后:

1、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法定代表人:

张蓉意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信息(详见第2015-083号公告)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环评、土地、立项批复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将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3、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　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或"甲方")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5月30日签署《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协议")。

2、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供汽为主,主要满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基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3]661号)提出的"积极推进在建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政策指引,经双方协商,本协议把项目名称由原来的热力项目(见2015年5月2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正名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最终以政府有关批复文件为准)。

3、根据协议,甲方同意乙方接管曲江经济开发区内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2010年5月7日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权利与义务,由乙方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热源、蒸汽、余热发电。骏宇公司对本项目的经营权由乙方接管,具体接管事宜及费用由乙方与骏宇公司自行协商。

4、本项目投资规模为约3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曲江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曲江白土工业园,成立于2001年,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10平方公里。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园区规划有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商业区和仓储区。园区产业定位为食品饮料、电子电器、纺织制衣、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加工、机械装备等。2010年纳入"莞韶转移产业园",是目前粤北地区规划面积最大的工业园区之一。

(摘自"曲江产业园"官方网站http://www.qujiangyuanqu.com/)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曲江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面继受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接管曲江经济开发区内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2010年5月7日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权利与义务,由乙方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主要生产热源、蒸汽、余热发电。原骏宇公司项目经营权由乙方接管,具体接管事宜及费用由乙方与骏宇公司自行协商。

2、项目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预1区

(注:项目选址与2015年5月28日第2015-085号公告披露的原项目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B5区"有出入,主要由于曲江政府基于缩小园区供热半径、便于集中供热工作开展而作出的规划调整。)

3、投资规模:项目建设计划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4、项目用地:甲方同意乙方所投资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00亩(以最终实际发证确定面积为准)。

5、供热定价:由曲江区发改部门制定指导价,同时形成公平合理的调价机制。

6、甲方承诺:

6.1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落实各项相关的优惠政策。

6.2甲方承诺在开发区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年内不再批准建设相同及类似热电联产项目。

6.3甲方协调规划、建设、环保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6.4在本协议生效两年内,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在乙方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30天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成《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及投产运营的全部所需手续。

7、乙方承诺:

7.1在甲方向乙方交付土地并原则上许可乙方开工后9个月内建成投产,向园区企业供汽。

7.2乙方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强度必须达到150万元/亩,投产后年税收产出约为7万元/亩,用地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对该行业的控制指标及曲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7.3由甲方协助乙方与骏宇公司在乙方项目未建成投产前维持原供热项目的正常生产,确保目前园区用热企业的正常生产。

8、本协议对违约责任作了详细规定。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7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新野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88%并保持不变。

2、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新野02",截止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11新野02"收盘价为100.900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新野02"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7月1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票面年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维持票面利率5.88%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7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8月13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湘潭市政府就莲城大桥取消收费进行商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与湘潭市政府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四航")经营的湘潭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进行商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持有湘潭四航60%股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持有40%股权。湘潭四航主要负责湘潭莲城大桥(即湘潭湘江四桥)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管理。注册资本3600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42369.58万元,净资产16598.10万元,营业收入2444.00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12%),净利润133.07万元,公司权益净利润79.84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0.18%)。

二、2003年12月23日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湘潭市政府)与中交四航局签署莲城大桥《特许经营合同》,中交四航局以BOT(投融资、建设、营运,移交)方式实施本项目。莲城大桥全长1345m,主桥为斜拉飞燕式钢管砼系杆拱桥,主跨400米,桥面宽27米,双向四车道,预留六车道,设计通行能力60,000辆/日。大桥2004年7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7月12日正式建成通车。2008年12月5日大桥竣工验收。

三、目前湘潭四航股东代表正在与湘潭市政府就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进行商谈,具体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本着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适当回报的原则进行商谈,维护好股东利益。

四、公司将在与湘潭市政府达成一致后将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将详细披露,敬请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0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6-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5-04 至 2015-05-3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6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6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就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等29只证券投资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并将在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等29只证券投资基金的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安排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基金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050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6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7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8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9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1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11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1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1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14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15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80009
1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17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18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19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6
20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21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22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23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24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25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26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	510080
27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0081
28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29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等29只基金产品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前述29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将按照特定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四、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前述29只证券投资基金所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六、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司日后新发公募基金如在直销业务中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则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

●有关框架协议中的具体部分,仍需协商,本框架协议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框架协议概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拟于2015年6月8日,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就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汽车销售、汽车金融、营销推广、汽车后市场服务、国际业务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主要合作内容:

1、整车业务

在阿里天猫开设力帆汽车官方旗舰店,针对上市新品和在售车型,投入资源,利用天猫、淘宝、聚划算、阿里妈妈等平台,联合线下实体店,开展各类营销推广活动。

2、后市场服务

力帆汽车通过阿里电商平台整合线下服务渠道,争取2015年内纳入100家售后渠道,并分车型开发车饰精品上网销售。

3、汽车金融

先期由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接入阿里金融在线平台,对力帆汽车消费者提供在线汽车金融服务。

4、联合营销

在618、天猫汽车节、双11、双12等阿里固定的网购节日,力帆汽车承诺投入产品、资金、服务等资源,阿里汽车根据力帆投入情况给予流量支持,双方联合开展促销和营销活动。

5、其他合作

根据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还可在二手车交易及置换、国际业务、"村淘"项目、支付宝接入、大数据商业化等方面展开合作。

三、后续安排

本协议为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交易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推动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汽车营销体系与合作方网络平台的线上优势嫁接,拓展和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并带来汽车销售领域的销售模式革新,从而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产品的服务方式、开拓销售渠道,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业务转型,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待双方今后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并按照所签署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实际落实和执行;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泰柏瑞基金")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参与众禄基金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众禄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基金开放申(认)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华泰柏瑞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89,证券简称:利达光电)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29日,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